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陳國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玖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9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9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9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6月1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韋伶

06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292967-3	股票	1	1000
002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292968-5	股票	1	1000
003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292969-7	股票	1	1000
004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292970-3	股票	1	1000
005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292971-5	股票	1	1000
006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292972-7	股票	1	1000
007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365397-2	股票	1	1000
008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365398-4	股票	1	1000
009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407305-9	股票	1	1000